

岳财建〔2022〕53号

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 通知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33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208.88万元。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

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如统筹整合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3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1.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共计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草原植被恢复费
				合计	专项使用部分	统筹整合	
1	岳普湖县	208.88	144.00	62.88		62.88	2.00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负责人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44							
	其中: 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林果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保障林果产业安全; 建设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13000亩, 支持3家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 积极开展林果市场开拓, 选派14名专家驻地县开展林果技术服务。完成自治区林果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200亩,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面积87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63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亩)	13000	其他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数量(个)	3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积极参加疆内外林果展会数量(个)	≥2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林果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人数(人)	14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	200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面积(亩)	870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率(%)	≥90%	历史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300	历史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1000.00	计划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800.00	历史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补助(万元/个)	20.00	其他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补助(万元/个)	≤100	其他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苗木产值(元/亩)	4000.00	历史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特色林果产品知名度	进一步提升	历史标准		1.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提质增效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历史标准		1.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